

公立大學以 BOT 方式興建學生宿舍，興建完成後，由民間機構所有及營運，並向其收取租金或權利金，故其宿舍用地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6.09. 臺財稅字第09304742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6月9日

檢送研商「公立大學以 BOT 方式興建學生宿舍，有關該學生宿舍及其用地可否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。

附件：

研商「公立大學以 BOT 方式興建學生宿舍，有關該學生宿舍及其用地可否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本案公立大學將經管之國有土地，以 BOT 方式提供民間機構興建學生宿舍，興建完成後，係由該民間機構所有及負責營運，因在學生宿舍興建及營運期間，公立大學對於民間機構將收取租金或開發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，且在營運一段特定期間後，該學生宿舍係無償移轉與學校所有，均認屬有收益之範疇。按此，有關該學生宿舍及其用地，應無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免稅規定之適用；另學生宿舍興建完成後，因其建築物所有權係登記為民間機構所有而非公有，亦無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 4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。